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附件（需要时填写）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）的（阿克苏地区医疗机构专家技术帮扶与培训服务采购项目）招标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阿克苏地区医疗机构专家技术帮扶与培训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阿克苏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.1881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71.89274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，属于（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阿克苏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 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